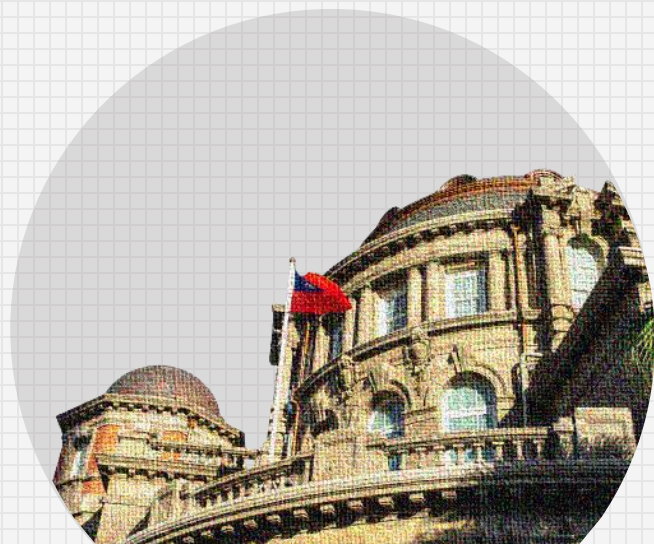


林宅血案結案調查報告

調查委員： 蔡崇義
范巽綠

協查人員： 嚴祖照、 邱志華

112年2月24日



調查緣起

本案係第2屆監察委員江鵬堅、李伸一**調查未結，提出初步調查報告暫存**，因**109.2.12促轉會調查報告**發現新事證，經本院**111.3.15**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推派監察委員蔡崇義、范巽綠**繼續調查**



調查依據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111年3月15日決議
- 二、本院85年9月23日（85）院台壹丁字第13271號函



86.2.12

江鵬堅、李伸一 《第一次調查報告》

結論	待查證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撥雲專案」由刑事局主其事• 偵辦過程從未指向情治人員涉案可能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案小組確信家博涉案，何不深究？• 林義雄羈押期間風聞遭受刑求，且有「備忘錄」，與兇案有無牽連？• 林宅血案後，發生陳文成命案及江南命案，與情治機關有無關連？



109.2.12

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

結論	待查證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發前後林宅皆遭嚴密監控• 「撥雲專案」小組的偵查方向被限定在「國家敵人」或「精神障礙者」• 國安局對林宅實施監聽，並銷毀監聽錄音• 專案小組遭刻意屏蔽，無法獲悉情治機關對林宅監控所得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兇手如何在當局嚴密監控下侵入林宅行兇？應釐清林宅周邊「守望員」與情治機關的協力角色• 「撥雲專案」小組為何完全排除「威權統治當局涉入本案」的可能性？• 兇手行凶後自林宅撥打電話到金琴餐廳，應釐清國安局在何情況下「沖掉」監聽錄音？



六項調查發現

編號	過去說法	本案查證發現	備註
1	全案由刑事局「撥雲專案」小組報請地檢處主持偵辦	警總等情治機關組成「三〇七會報」指揮「撥雲專案」小組	情治介入司法
2	專案小組依各種事證，研判為國際幕後操縱及黨外主導的政治謀殺	69.4.8國安局上呈蔣經國總統的情資顯示：黨外、台獨、國際組織均不可能，研判可能是「軍方鷹派人物」涉案	誤導偵辦方向
3	情治機關協助專案小組偵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稱金琴餐廳錄音因監聽人員不知發生命案，無意沖掉 兇手未留下跡證，現場因救人及關心人士進入受到破壞，追查困難 警方追查當天中午金琴餐廳出入人士，但未獲突破 	情治系統主導並阻礙司法偵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總「已全部保留」監聽錄音帶，但拒絕提供 偵辦人員多次建議公布兇嫌模擬畫像，配合高額獎金鼓勵民眾檢舉，三〇七不予裁示 專案小組擬扣押金琴餐廳點餐單及簽帳單，請示3天後獲准，單據已遭銷毀 	阻撓偵查



六項調查發現

	過去說法	本案查證發現	備註
4	<p>媒體披露詳細案情，各界解讀不同，造成眾說紛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日報影射游錫堃犯案• 稱林奂均見過甚至認識兇手• 稱目擊「大鬍子」徘徊及進入林宅• 稱林義雄「非常合作」，遭黨外報復	<p>釋放不實訊息，結合威權政府完全掌控的媒體，混淆視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游有充分的不在場證據而作罷• 林奂均警詢筆錄表示「不認識」兇手• 隱匿家博案發時打電話至林宅的監聽紀錄（不在場證明）• 林義雄因不合作，遭警總殘酷刑求	操弄媒體
5	<p>宣稱美麗島辦事處及黃信介等住家被砸，是黨外的「苦肉計」</p>	<p>係黑道分子戴崇慶依警總指示所為，警方偵辦林宅血案發現戴某涉嫌重大，警總要求交由其查證，不了了之</p>	包庇犯嫌
6	<p>宣稱全面清查黑道分子</p>	<p>未清查竹聯幫或陳啟禮，且「轉化運用」黑道控制社會</p>	運用黑道



調查發現1-情治介入司法

過去說法	本案查證發現
全案由刑事局「撥雲專案」小組報請地檢處主持偵辦	警總等組成「三〇七指導會報」，指揮「撥雲專案」小組

- 依行政院56.4.1公布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林宅血案應由檢警偵辦
- 69.2.28林宅血案發生當日，刑事局及台北市警局成立「撥雲專案」小組，報請檢察官主持偵辦，臺北地檢處簽分69相字第489號林游阿妹等被殺案



調查發現1-情治介入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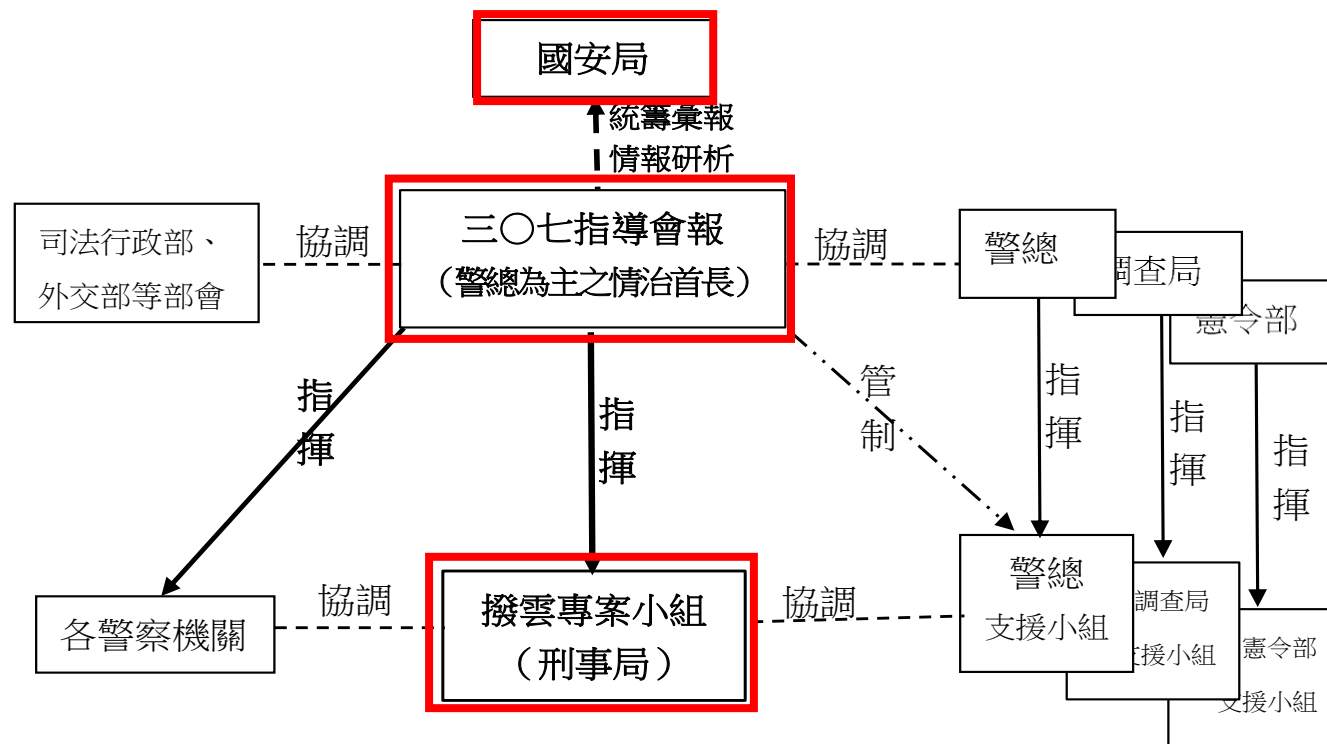
過去說法

全案由刑事局「撥雲專案」小組報請地檢處主持偵辦

本案查證發現

警總等組成「三〇七指導會報」，指揮「撥雲專案」小組

案發後一周，國安局指示警總等情治系統組成「**三〇七會報**」，**全般掌握「撥雲專案」偵查作為**，每次會議刑事局長曹極均列席報告並請示偵辦作為



三〇七會報編組及指導管制系統表 (本院製表)



調查發現2-誤導偵辦方向

過去說法	本案查證發現
依相關事證，研判為 黨外主導的政治謀殺	呈給蔣經國總統的情資指出：「軍方鷹派人物可能涉案」

警總稱林宅血案是「**美國策動、大鬍子家博驗收、林義雄家人瞭解案情背景**」

- 虛構2項理由：
 1. **林奐均見過甚至認識兇手**
 2. **林義雄羈押時出賣他人引來殺機**
- 釋放不實訊息，引導當時政府完全能掌控的媒體
- 結論：**黨外主導的政治謀殺**



調查發現2-誤導偵辦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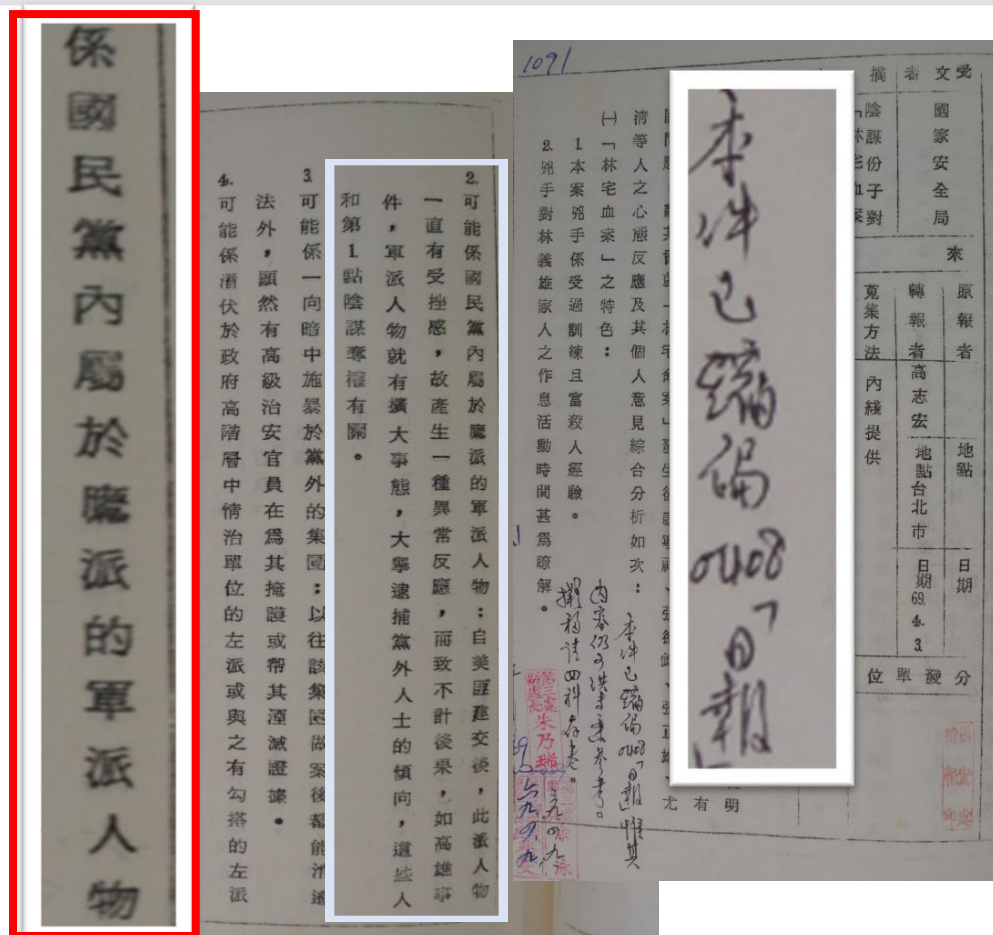
過去說法

偵查方向研判為黨外主導的政治謀殺

本案查證發現

國安局研析「軍方鷹派人物可能涉案」編入69.4.8「日報」上呈蔣經國總統

- 媒體暗示的美麗島被告家屬、黨外人士、台獨人士、國際有關組織皆不可能犯案
- 兇手可能是鷹派的軍派人物所為目的在嚇阻黨外活動、全面掌控及引發衝突，以乘亂奪權



調查發現3-1 阻撓偵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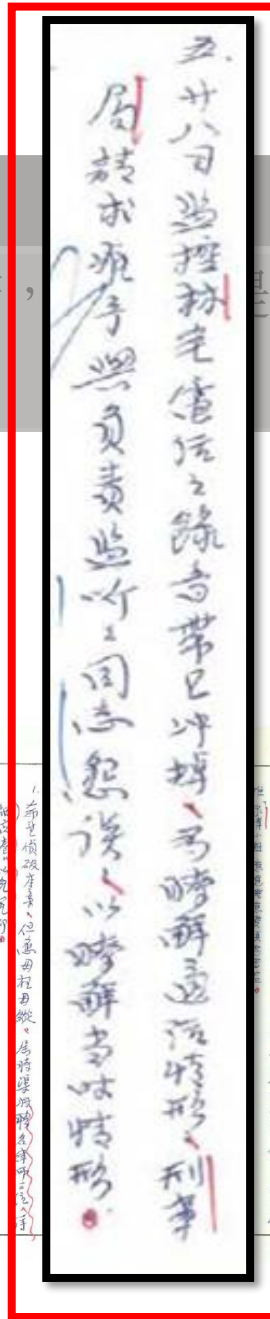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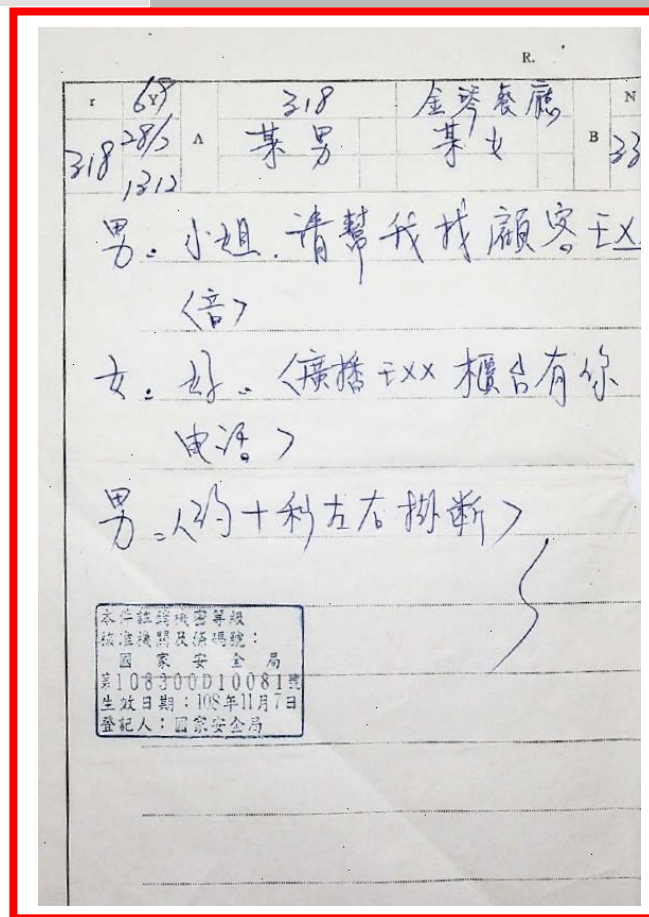
過去說法

金琴餐廳錄音因監聽人員不知發生命案，無意中沖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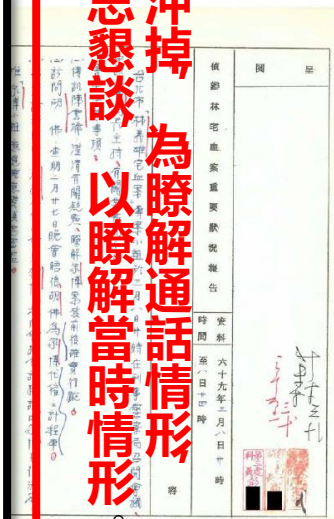
- 警總監聽錄得兇嫌於13時12分自林宅撥打至金琴餐廳找「王春風（發）」
- 專案人員要求提供錄音帶，國安局於69.3.8簽報「錄音帶已沖掉」

本案查證發現

警總「已全部保留」監聽錄音帶，



廿八日監控林宅電話之錄音帶已沖掉 為瞭解通話情形
 刑事局請求准予與負責監聽之同志懇談 以瞭解當時情形



調查發現3-1 阻撓偵查

過去說法

金琴餐廳錄音因監聽人員不知發生命案，無意沖掉

本案查證發現

警總「已全部保留」監聽錄音帶，但刻意隱瞞

- 69.3.8警總內部會議：
電監處應將案發前十天之電監資料過濾整理，送秘書組。...電監處協調安全局將專案偵辦期間與本案有關之錄音帶再予研析，如發現與林宅兇殺案確有關連者，一併送秘書組（錄音帶應予保留）
- 69.3.10警總電監處內部報告：
「1 已將每日之電監資料集中研究。2 案發後，與本案有關之錄音帶均已保留。.....」

錄音帶均已保留

電監處：
1. 已將每日之電監資料集中研究。
2. 案發後，與本案有關之錄音帶均已保留，秘書組如認為有監聽必要之對象，請即通知電監處監聽。

「三〇七專案」支援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六十九年三月十日 上午八時廿分
二、地點：警備總部接待室。
三、主席：副總司令于中將
紀錄：黃華

「三〇七專案」支援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六十九年三月八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警備保安處會議室。
三、主席：副參謀長史少將
紀錄：黃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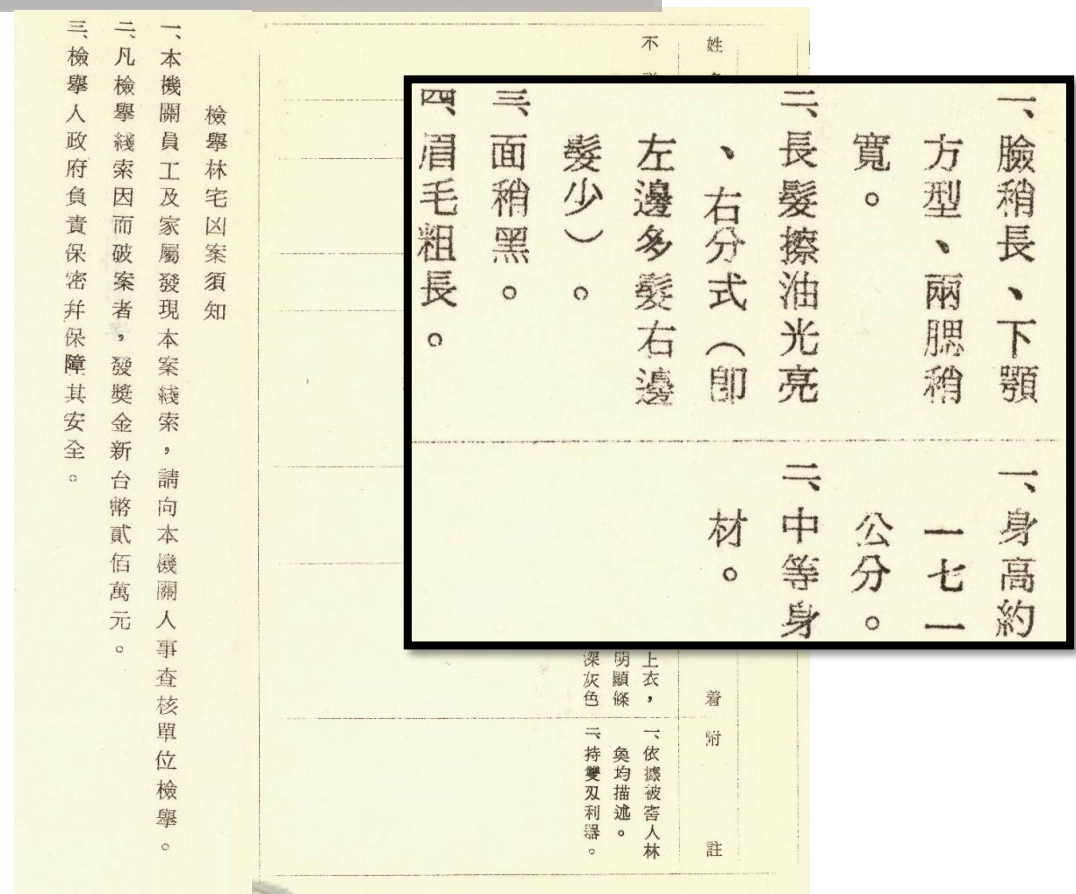
（四）電監處應將案發前十天之電監資料加以過濾整理，送秘書組。因電監處協調安全局將專案偵辦期間與本案有關之錄音帶再予研析，如發現與林宅兇殺案確有關連者，一併送秘書組（錄音帶應予保留。）



調查發現3-2 阻撓偵查

過去說法	本案查證發現
各情治及警察機關「全面清查」，共清查百萬人以上	偵辦人員建議公布兇嫌模擬畫像，三〇七不予裁示

- 69.3.12印發「林義雄住宅林游阿妹祖孫命案凶嫌年貌描述表」
- 全面查尋與兇嫌年貌相似且與案情相符合者
- 重點清查黑社會流氓、前科慣犯等不良分子與匪嫌、台獨等陰謀分子及其關係人



調查發現3-2 阻撓偵查

過去說法
各情治及警察機關「全面清查」，總清查百萬人以上

本案查證發現
偵辦人員建議公布兇嫌模擬畫像，三〇七不予裁示

69.3.7專案小組建議三〇七會報「加強以兇嫌形象查緝兇嫌」、「**利用電視(台)等新聞傳播工具宣傳公布兇嫌畫像及特徵**」

69.3.10研判組建議「**公布兇嫌形象，擴大線索來源**：對兇嫌形象作一具體描繪，使社會大眾有提供線索的目標」

三〇七會報不予裁示

姓名	職稱	時間	描述	內容	備註
林克勤	警政處長	69.3.3	一、身型：瘦弱 二、體型：瘦弱 三、髮型：短髮	西國(台)眉毛粗黑 眼裝：淡藍色 穿著：淺藍色西裝 鞋：綠色西褲(褲口半修)	
鄭志忠	警政處長	69.3.3	一、身型：中等 二、體型：中等 三、髮型：短髮	一、身型：中等 二、體型：中等 三、髮型：短髮	
魏志忠	警政處長	69.3.1	一、身型：中等 二、體型：中等 三、髮型：短髮	一、身型：中等 二、體型：中等 三、髮型：短髮	
林克勤	警政處長	69.3.3	一、身型：中等 二、體型：中等 三、髮型：短髮	一、身型：中等 二、體型：中等 三、髮型：短髮	

「三〇七專案」指導會報紀錄
 一、時 間：六十九年三月七日上午八時卅分
 二、地 點：內政部警政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國家安全局：處長吳鴻昌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副參謀長史友梅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主任秘書：翁文雅
 憲兵司令部：副參謀長王文甫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陳立中
 主任秘書張周天

兇嫌形象特徵，有無利用電視(台)等新聞傳播工具予以宣傳之必要。



調查發現3-3 阻撓偵查

編號	過去說法	本案查證發現
3-2	兇手未留下跡證，現場因救人及關心人士進入受到破壞，致偵辦困難	「三〇七會報」拒絕提供監聽錄音、兇嫌圖像 卻指示專案小組耗費大量人力清查比對化名「王春ㄔㄥ」，警總又將破案獎金提高為500萬元，誤導社會氛圍



調查發現3-4 阻撓偵查

過去說法

警方追查當日中午金琴餐廳出入人士，但未突破

本案查證發現

專案小組擬扣押金琴餐廳點餐單及簽帳單，請示3天後獲准，單據已遭銷毀

69年偵辦金琴專線的刑警蘇漢霖寫信給高檢署檢察官游明仁稱：

- 吾曾向組長王郡先生建議應先**蒐集該餐廳該日之簽單及點餐單，俾利清查指紋尋線追查**
- ...將此一決定告知餐廳老闆邱先生（係邱創煥先生之侄兒）
- 當時「專案小組」並未裁示做法
- 俟**三日**後決定要向餐廳拿簽單、帳單等時，邱先生以為要去查帳而**全部銷毀**，錯失比對指紋良機

游明仁檢察官
吾是位退休的警職人員，68年至70年間在刑臺
面偵二組服務，當時的組長是王郡先生，局長是
曹極先生，主任是王將，吾當時有幸參與專案小
組偵辦林宅血案，由於金琴西餐廳（新生北路
段一號）是由刑員黃清池的陳休之轄下（如
組員黃...
那先皆建議座先收據該餐行該日之簽單及點餐
單俾利清查指紋尋線追查獲獲王王王王
並將此一決定告知老闆邱先生係邱創煥先生之侄兒
然當時專案小組並未裁示做法俟三日後決定要
向餐行拿簽單帳單等時邱先生以為要去查帳
（當時基於保密未告知保留帳單原因）而全部銷毀
錯失比對指紋良機，而後雖依現場座位圖逐一尋
找遺棄但查出之人均有限對案將並無幫助，
所以該對比一事至今...
69年金琴專線承辦人蘇漢霖寫給高檢署游明仁檢察官的信

查當時專案小組並未裁示做法俟三日後決定要
向餐行拿簽單帳單等時邱先生以為要去查帳
（當時基於保密未告知保留帳單原因）而全部銷毀
錯失比對指紋良機，而後雖依現場座位圖逐一尋
找遺棄但查出之人均有限對案將並無幫助，
所以該對比一事至今...



調查發現3-5 阻撓偵查

過去說法

兇手不熟悉人體骨骼結構，非有經驗之兇手

本案查證發現

謝松善（前臺北市鑑識中心主任、曾參與林宅血案現場鑑識）：

兇手是有預謀的，而且非常專業的，他在現場把凶刀血衣啊，幾乎全部帶走，兩姐妹只有背部一刀，刀痕的位置幾乎分毫不差

田秋堇女士：阿媽中了13刀，腳旁邊有錢，也就是俗稱的「腳尾錢」，還被用棉被蓋住，讓死者的魂魄找不到殺他的人，這些都是職業殺手殺人之後的習慣。

兇手是「有預謀的，而且非常專業」



調查發現4-1 操弄媒體

69.3.1 聯合報社論《全力緝捕林宅血案的萬惡兇手》

-有些官員擔心這可能是一次企圖製造混亂的「政治謀殺」，**可能惹起「對國民黨及政府的敵意」**，「有些人就可能為這件悲劇責怪我們」。
- 有位官員暗示，因為**政府調查暴力事件時，林義雄一直「非常合作」**，所以報復也可能是造成這件滅門血案的動機。.....

呼應警總所謂林宅血案是「**黨外主導的政治謀殺**」的說法



調查發現4-2 操弄媒體

媒體說法

- 稱林奂均見過甚至認識兇手
- 兇手是「**以前常到家裡來的叔叔，瘦瘦的**」

查證發現

- 林奂均表示「**不認識**」兇手

69.2.29中國時報

《**林奂均告康寧祥和司馬文武**，兇手是「來過我們家的叔叔」》，文內記載：根據警方初步調查：兇手可能與林義雄相識。……倖免於死的林奂均在送醫之前，曾指出行兇的歹徒是「**以前常到家裡來的叔叔，瘦瘦的**」

《外電報導林宅兇案》一文記載：警方人士說，林義雄的另一名受傷的女兒在接受手術前曾短暫地恢復知覺，她告訴調查人員說**她認識這個「穿黑衣個子高高的」兇手**



事後調查局及警方證實不實在，本院訪談江春男先生表示：**王杏慶先生應係聽信2.28仁愛醫院的傳言**



調查發現4-2 操弄媒體

媒體說法

- 稱林奐均見過甚至認識兇手

查證發現

- 江春男同日在自立晚報發表文章澄清
- 林奐均筆錄記載「不認識」兇手

林奐均明確向警方表示
「**不認識**」兇手

但情治單位仍一再
宣稱林奐均在案發
前見過兇手



江春男於69.2.29在
自立晚報澄清：
經過斷斷續續地問，
她說，她不知道那個
「小偷」年紀多大，
不知道身高，只知道
是穿黑色衣服，是不
是看過？「我不知道，
好像有點看過，我不
知道。」

69.2.29自立晚報



調查發現4-3 操弄媒體

媒體報導

結果

國民黨報「中華日報」影射游錫堃犯案

游有充分的不在場證據而作罷

中華日報69.3.4報導：
這位特定對象人物，現年33歲，宜蘭縣人，某專科學校畢業，身高174公分，體重約52公斤，他和林義雄站在一齊，高出林義雄半個頭，皮膚黝黑，留長髮，看起來予人有**高高瘦瘦**的印象...



資料來源：立法院長游錫堃臉書



調查發現4-4 操弄媒體

媒體說法

稱「**大鬍子**」在林宅外徘徊及進入林宅，涉有重嫌

查證發現

隱匿家博案發時打電話至林宅的不在場證明的監聽紀錄

- 69.3.2聯合報：目擊證人指稱的外籍「大鬍子」身分為「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在台灣教書」
- 69.3.6刑事局長曹極公開表示：偵辦林宅血案的工作已到最後階段，專案小組將該案有關的特定對象縮小至4人以下
- 69.3.7曹極在三〇七會報宣稱家博涉有重嫌，兇嫌可能為家博所僱用
- 69.4.21曹極在台灣省議會宣稱：林義雄宅祖孫命案，他有信心「萬分之九千九百九十九」可以偵破



調查發現4-4 操弄媒體

媒體說法

稱「大鬍子」在林宅外徘徊及進入林宅

查證發現

警總對專案小組隱匿家博案發時打電話至林宅的監聽紀錄（不在場證明）

辦案人員從未聽說有此一監聽紀錄，無論當時專案小組及其後重啟調查，均懷疑家博說法，在家博涉案嫌疑上耗費大量人力物力無法突破，



警總早已監聽知悉案發時家博打電話到林宅與雙胞胎姐妹聊天（約**11時55分左右**說完），不可能至林宅犯案，卻隱匿重要事證

69	318	N
28/2	嘉博	林亮均
1155	嘉博	林亮均 姐妹

308

嘉博對林亮均姐妹說：「今天沒有時間，來香港叫，叫他叫安... 一些也要教他等語... 講了十多分鐘」

時間是11:55前及講完

本件通訊秘密等級：
核准機關及密碼號：
國家安全局
第106300D10081號
生效日期：1988年11月7日
登記人：國家安全局



調查發現4-5 操弄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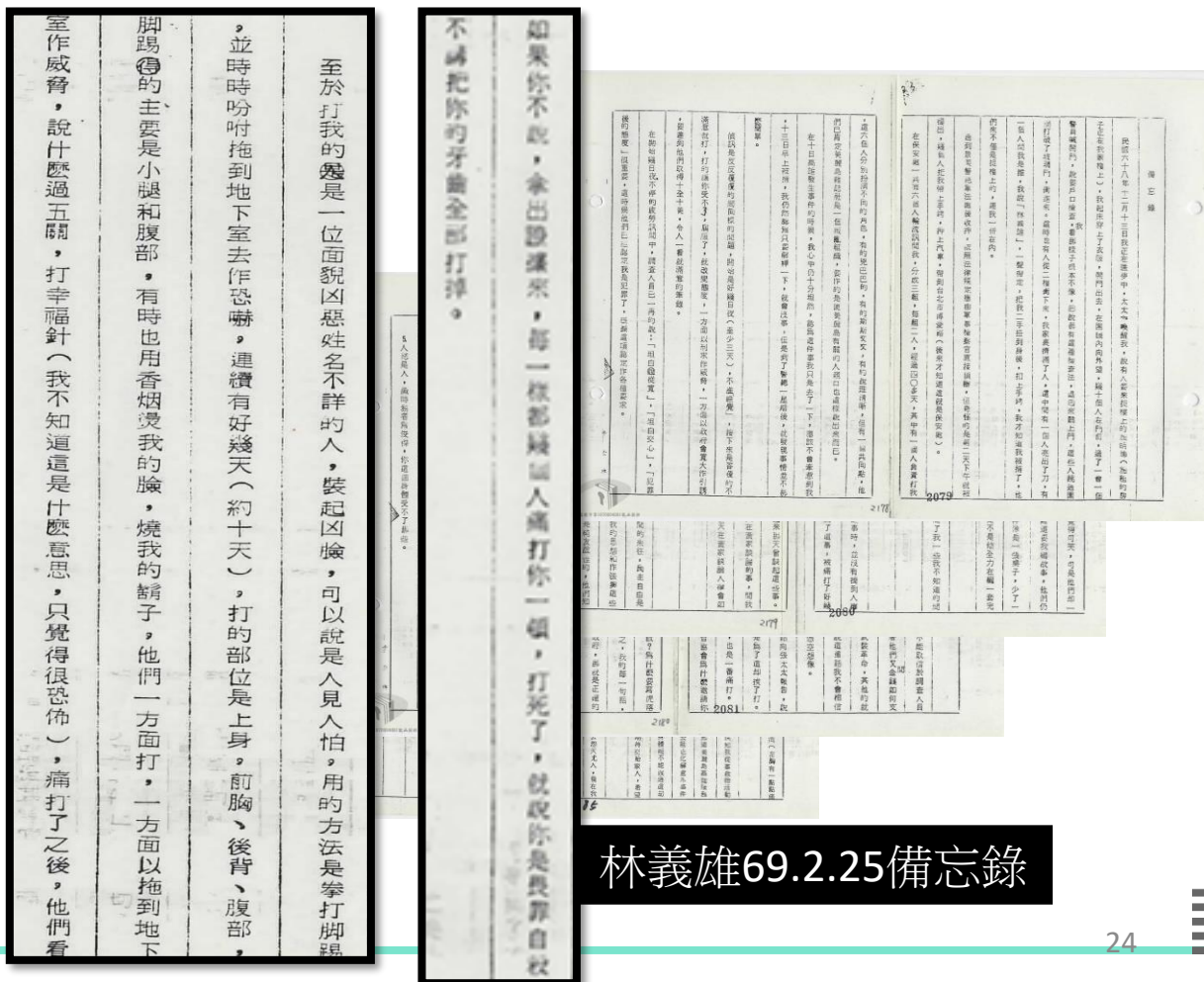
媒體說法

宣稱林義雄「非常合作」因而遭黨外報復

- 打死了，就說你是畏罪自殺
- 不講把你的牙齒全部打掉
- 連續有好幾天（約十天），打的部位是上身，前胸，後背，腹部，腳踢的主要是小腿和腹部，有時也用香菸燙我的臉，燒我的鬍子，他們一方面打，一方面以拖到地下室作威脅，說甚麼「過五關」、「打幸福針」...

查證發現

林義雄因不合作，遭警總保安處殘酷刑求



調查發現5 包庇犯嫌

過去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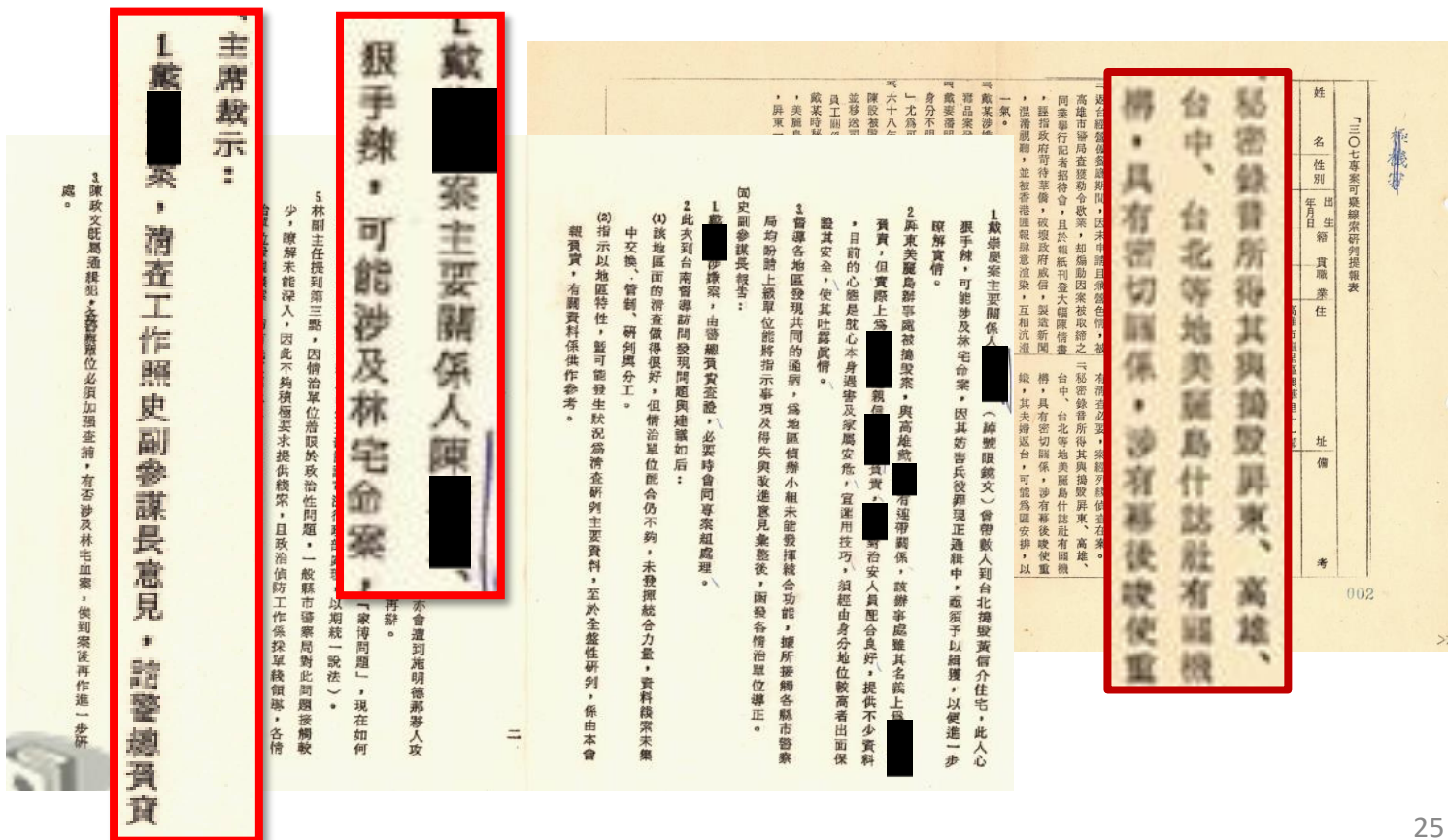
美麗島辦事處及黃信介等住家被砸是黨外的「苦肉計」

- 高雄市警局陳報：戴○○依警總南警部司令常持琇指示，暴力砸毀臺北、高雄美麗島雜誌社服務處，及搗毀黃信介、周平德的住家，涉有重嫌
- 三〇七會報指示交由警總負責
- 警總調查後決議「告誡」，不了了之

本案查證發現

黑道分子戴○○依警總指示對黨外暴力打砸

警方發現戴某涉嫌林宅血案，會報裁示由警總查證，不了了之



調查發現6-1 運用黑道

過去說法	本案查證發現
宣稱全面清查黑道分子	情治系統（含指揮清查之警總副參謀長史友梅）與黑道關係密切

69.10.7憲兵司令部「黑社會幕後首惡份子調查資料」	
黑道首惡	與情治人員勾結情形
陳○○	史友梅（警總副參謀長，三〇七會報委員）...每赴台南市，多由該部駐南市調查組組長陳忠勤及林參謀安排宴請（玩○○），由陳○○付錢...
戴○○	結交聯勤總司令華心權、情報局副局長王興中，與南部軍團司令陳守山熟識
蔡○○	惡性重大流氓，勾結南警部戴銀生軍法官等人暴力討債，蔡某常自稱認識蔣○○先生

附 蔡某常自稱「認識蔣○○先生，蔣先生每次招待。」

擬處 不合取締要件，且與王市長有交，惟其確屬黑道首惡份子，是否妥定？擬請提會審議。

註 決

戴某於六十七年赴台後即結交聯勤總司令華心權，並現任南部軍團司令陳守山，識情報局副局長王興中均有交好。

符合取締要件，惟其與各方面關係良好，是否妥定？擬提會審議。

註 決

警 總 部 司 令	史 友 梅	交 往 情 形
中 警 部 司 令	史 友 梅	交 往 情 形
中 警 部 司 令	史 友 梅	交 往 情 形
中 警 部 司 令	史 友 梅	交 往 情 形

史員曾任警總保安處副處長、兩警部副司令、嗣後調警總副參謀長等職，在職期間每因公赴台南市，多由該部住南市調查組組長陳忠勤及林參謀安排宴請（玩女人）由陳○○付錢



調查發現6-2 運用黑道

過去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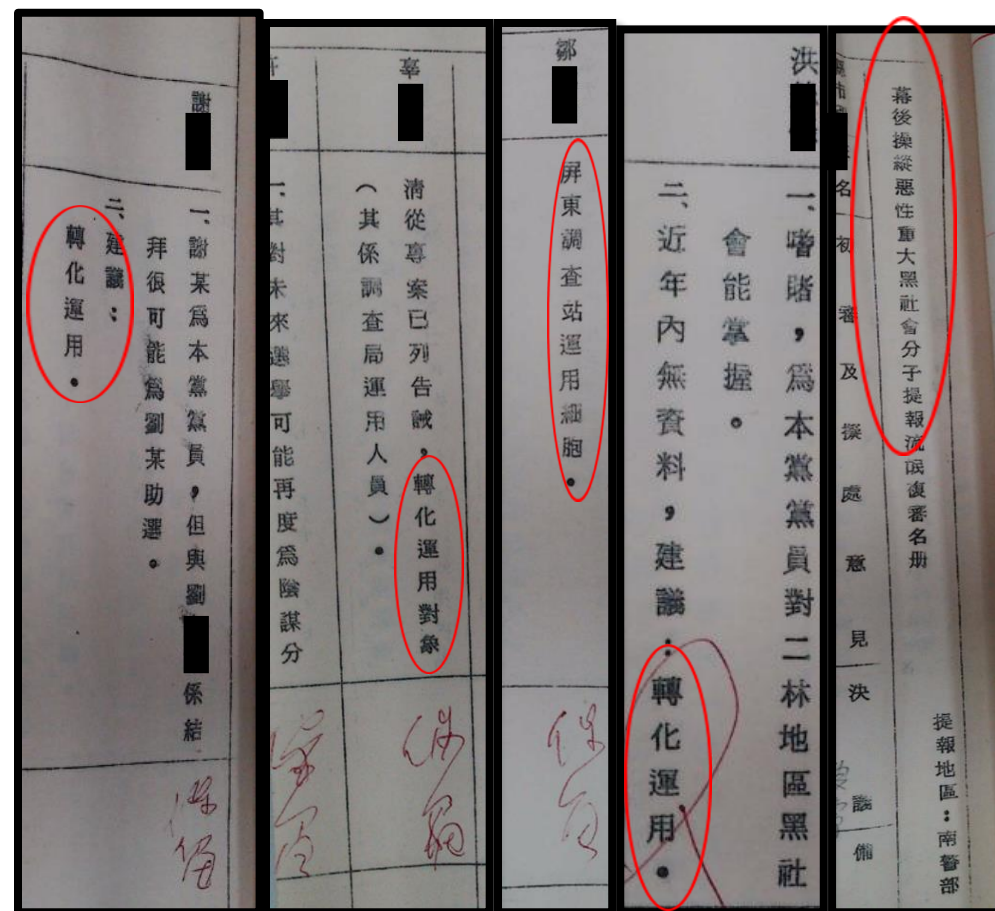
宣稱全面清查黑道分子

本案查證發現

未清查竹聯幫或陳啟禮，「轉化運用」黑道控制社會

69.11.6警總提報流氓複審會議

辜○○	清從專案已列告誡，轉化運用對象；係調查局運用人員
鄒○○	屏東調查站運用細胞
謝○○	謝某為本黨黨員，但與劉○雄係結拜很可能為劉某助選；轉化運用
洪○○	嗜賭，為本黨黨員對二林地地區黑社會能掌握；近年內無資料，轉化運用
洪○○	...開設賭場與警方關係良好，能掌握二林地地區不良分子，本黨黨員，保留
林○○	經營色情，各方關係良好；華國飯店老闆，選舉時對本黨有助力，暫不討論，另研辦



應繼續追查事項

1. 監聽電話概要表及錄音譯文何以隱匿家博與雙胞胎姐妹聊天的關鍵紀錄？ 是何人指示？
2. 警總既已保留當日監聽錄音帶，則關鍵錄音帶是否仍存在？ 誰指示不能播放關鍵的兇嫌「聲音」？ 如不存在，為何要「沖掉」？ 誰下令「沖掉」？



應繼續追查事項

3. 竹聯幫要角柳茂川回憶錄稱林宅血案為情治系統指示陳啟禮所為。解密檔案又發現情治系統「轉化運用」黑道分子，與林宅血案有無關連？真相如何？
4. 林義雄曾批評國民黨是「叛亂團體」，血案前一日林義雄接見後，傳出遭刑求之訊息，是否情治系統為報復刑求訊息遭外洩？真相有待釐清
5. 命案現場採得可疑指紋12枚，仍有1枚指紋未比對出，應以現代科技繼續追查



應檢討事項（政治檔案的清查、處理與公開）

1. 警總裁撤後，**查無林宅血案等政治檔案**
 - 行政院應澈底調查檔案文件的下落，並追究相關主管人員檔案管理不周及移交、監交不實之責
2. 國安局雖已配合清查檔案，但仍有**4千餘件**政治檔案列為永久保密，部分解密且移轉之檔案，又以影響國安為由，限制開放閱覽
 - 行政院與國安局儘速協調在最大可能範圍內，解密及公布政治檔案



處理辦法

1

提案**糾正行政院**

2

函請行政院繼續偵辦

3

函請國家安全會議**督導國家安全局確實
檢討改進見復**

4

公布調查報告全文

相關時序表

- 68.12.10 ● 美麗島事件
- 68.12.13 ● 警總以「**涉嫌叛亂**」罪名展開大逮捕行動，關押異議人士45人、因施明德脫逃，警總成立「**獵明專案**」指示憲兵司令部**在林宅裝設竊聽器**（註：國安局表示查無執行紀錄）
- 69.2.27 ● 警總軍法處核准辯護律師閱卷及允許家屬接見被告；傳出**林義雄**遭受刑求且有「**備忘錄**」，該訊息被傳至海外



相關時序表

- 69.2.28 ● 美麗島案首度**公開審訊**，被告家屬至景美軍事法庭旁聽
- 約8:00 ● 蕭裕珍走出林宅大門時，發現對面雜貨店旁有疑似情治人員的男子似在監視林宅，專案小組懷疑但不敢調查是否為警總人員
- 11:09 ● 警總監聽獲知有1女子自美國打電話至林宅給林母，**詢問林義雄有無遭刑求**



相關時序表

- 11:40~11:55 ● 家博自國際學舍打電話至林宅與雙胞胎姐妹聊天 (警總監聽紀錄記載通話約10餘分鐘，約11:55聊完)
- 推測該時段兇手侵入林宅，雙胞胎姊妹林亭均、林亮均逃到地下室被殺害
- 12:10 ● 林妻再打電話時**無人接聽**，深感不安，乃託田秋堇返家查看。



相關時序表

- 約12:15 ● 林奐均由幸安國小放學回家，兇手開門讓其進入，**林奐均走至臥房被殺**
- 12:40~13:07 ● **林母**自鉅豐照明公司返回林宅後，**旋即被害**
- 13:12 ● 兇手自林宅打電話到金琴西餐廳找「王春ㄇㄥ」
(警總監聽紀錄)



相關時序表

13:40

田秋堃抵達林宅，發現9歲大女兒林奐均被刺重傷，伏在臥室內，接續撥打5通電求救及報案。

當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刑事局成立「撥雲專案」小組，由刑事局長曹極任召集人，報請臺北地檢處主持偵辦

69.2.29

中國時報報導《林奐均告康寧祥和司馬文武，兇手是「來過我們家的叔叔」》



相關時序表

- 69.3.2 聯合報報導家博涉有重嫌。家博主動接受專案小組詢問，表示當天中午12時許，曾打電話到林家和雙胞胎姊妹聊了十多分鐘
- 69.3.3 林奐均警詢筆錄明確記載「不認識」兇手
- 69.3.7
- 國安局長王永澍指示在專案小組上，成立「三〇七會報」
 - 全案定調為「陰謀分子內部報復（懲罰）」及「國際幕後操縱」
 - 專案小組建議「利用電視（台）等宣傳公布兇嫌畫像及特徵」，但「三〇七會報」不予裁示



相關時序表

69.3.8

- 警總指示電監處整理案發前十天的電監資料及**保留錄音帶**
- 國安局內簽稱「監錄人員不知林宅發生命案，故**沖掉錄音**」，且為求保密，僅限刑事局曹極局長或臺北市警局林永鴻副局長詢問監聽同仁

69.3.10

警總電監處報告：「案發後，與本案有關之**錄音帶均已保留**」



相關時序表

69.7.24

警總《支援小組簡報》提報清查黑道分子結果，**清查名單中無竹聯幫份子**

69.10.7


憲兵司令部函報警總「黑道幕後首惡調查資料」，記載**情治人員與黑道關係密切**

69.11.6

警總召開「審查黑社會首要份子」複審會議，其中多名黑道要角雖涉及重大犯罪，但決議列為「**轉化運用對象**」而不予取締或保留



相關時序表

- 
- 70.7.2 陳文成命案
 - 73.10.15 旅美作家江南(劉宜良)命案
 - 81年 警總裁撤，改制為「軍管區司令部及海岸巡防司令部」



相關時序表

85.9.23

本院江鵬堅委員、李伸一委員立案調查「林宅血案情治檢警人員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等情」（86內調118號）

86.4.23

向國安局、軍管區司令部等機關調卷受阻

86.10.30

提出「第一次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指定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針對情治人員涉案可能性繼續偵辦

歷經刑事局及高檢署85年、87年、96年、98年4次重啟偵查，皆無進展，暫予存查至今



相關時序表

- 106.12.27 《促轉條例》公布施行
- 108.4.12 蔡總統指示國安會督導國安局重新檢討政治檔案解密事宜
- 108.7.24 《政治檔案條例》公布施行
- 108.11.8 國安局移轉國檔局「林義雄宅血案」8卷、「林義雄」7卷、「姚嘉文 林義雄」1卷、「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8卷、「五五專案(林義雄宅血案)」1卷，共**25宗檔案**



Thank you!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